

关于对云南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金罚决字〔2023〕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存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使用经备案停售产品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七十条以及《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对泰康人寿云南分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7万元。